

紅楓道歌唱大賽聲明稿

事件：有關紅楓道樂團組初賽雙主唱乙案釋疑

一、說明：

根據紅楓道歌唱大賽實施計畫第十點：針對樂團組規範條文中「不可重複擔任主唱，每人所參與之樂團不可超過三團」，以致本次參賽樂團發生雙主唱爭議。

二、處置：

經校方行政單位諮詢三位評審，並與音樂老師討論後，決議如下：

「本次發生爭議點在於比賽方法規範不夠明確，造成各方認知差異，加上比賽方法上無明確規範罰則之條文，故綜合以上原因，無法於事後取消疑似受爭議隊伍之參賽資格。」

三、期許：

針對本次比賽發生爭議事件，再次向所有參賽選手致上歉意，校方將積極改善並深入檢視與修正比賽辦法，俾使比賽更臻完善。感謝所有參加紅楓道選手的參與及反應問題，校方將秉持更嚴謹態度辦理比賽，特此聲明。



學務處

112年4月28日